**关于杭州无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2）无伪破管字第14号

2022年9月14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破申17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无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19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6日公示了1位职工的职工债权，剩余6位职工的职工债权因仲裁未决而没有进行公示。2022年11月1日，管理人收到了这6位职工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裁决结果。根据仲裁裁决书，债务人欠付这6位职工的职工债权183634.43元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确认的6家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至2022年11月17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2年11月17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2年11月17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拱墅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经济补偿金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王亚蓉 | 3218.39 | 21000 |  |
| 2 | 魏杰 | 7471.14 | 18750 |  |
| 3 | 陈寅芳 | 10758.62 | 27000 |  |
| 4 | 熊 良 | 2137.93 | 34455.5 |  |
| 5 | 韩 浩 | 7693.53 | 25667.3 |  |
| 6 | 张彦龙 | 4255.52 | 21226.5 |  |
| **合计** | | **183634.43** | | |